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2 月 17 日 16 時 50 分

二、地 點：本校第一視聽教室

三、應出席人員：88 人

四、出席人員：32 人，委託出席：13 人

五、大會主席：陳金章

記 錄：黃惠婷

六、報告事項：

1. 理事會工作報告（陳金章理事長）

- a. 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拜訪董事長，傳達教師們希望成立退撫基金及建校舍的提議，董事長允諾將在董事長改選後在董事會討論。
- b. 已赴私校諮詢委員會表學達校教師對於選舉董事長延宕一事的關切，私校諮詢委員會決議教育部需在所有選舉程序完成後才可接管董事會。
- c. 已向學校針對班級人數過多一事提出減少學生人數的建議，學校已讓原本人數過多的高二社會組於高二下由二班增為三班。

2. 活動組報告（彭敬淑組長）：一月份舉辦旅遊圓滿完成，行程見附件一。

3. 總務組報告（林旺進組長）：本年度會費全數收齊，共 44,000 元正，已在富邦銀行成立教師會專戶，此外家長會捐贈十萬元，亦存入帳戶。

4. 研發組報告（簡素珠組長）

- a. 建議學校應落實數理實驗班的教學，讓其教學和命題皆能獨立，不同於普通班的進度。
- b. 對於行政單位處理家長抱怨的程序提出若干文字修正，並建議將之視為內部作業的處理程序。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條文內容

說明：依據北市社一字第 09441562400 號函修訂下列條文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一）第 24 條第 2、3、4 項：『理事會』更正為『理事長』。

（二）第 24 條第 4 項：會員大會與理事會會議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三）第 32 條：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正，常年會費新台幣 200 元正。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增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35 條條文內容。

說明：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第 35 條：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解散之。本會於解散後，得賸餘財產全數歸屬台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馬根善

案由：建請董事會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增加教師代表人數，強化教師治校精神。

說明：依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3 條中，規定董事會組織之遴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未規定人數，為提高本校教師治校之精神，教師代表人數應提高。

決議：通過。

【提案四】提案人：馬根善

案由：建請董事會同意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董事。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得兼任董事，依法提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五】提案人：尹元祺

案由：有關本校退撫制度請學校利用文件或公開場合告知全校同仁。

說明：退撫制度牽涉個人權益與生涯規劃，希望學校能充分告知全校同仁。

決議：通過。

【提案六】提案人：尹元祺

案由：每年公保繳交基金金額及個人投保級數應告知投保人知悉！

說明：投保級數及金額事涉個人退撫權益，應每年告知投保人核對，避免承辦人員疏失造成同仁權益受損。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簡素珠老師提議希望學校可以提早交付各任課教師課表以利備課及課本的選擇與採購。

九·散會。